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于和佳股份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佳股份”或“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和佳股份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追认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子公司中山和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与公司离任董事高立和离任监事唐明云共同投资设立广东睿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共同投资是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双方按照出资方式及金额确定股权比例，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参股该公司有利于拓展公司在医疗影像方面的行业布局，从而维持自身在医疗产业链上的整体竞争力。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追认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和佳股份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徐焱军

独立董事：_____

刘兴祥

独立董事：_____

苏清卫

年 月 日